

12逃犯案 8人深出獄移交港警

深圳灣口岸分批接收疑犯 港續追查協助潛逃罪犯

黑暴找數

因偷越邊境罪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的8名香港涉案人員刑滿出獄，昨日，8名涉案人員被內地執法機關分批移交給香港警方。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昨日發出通報，「2021年3月22日，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等8人因犯偷越邊境罪執行刑罰完畢刑滿釋放，已於當日分批被依法遣送出境。」香港警方昨日傍晚亦發稿指，昨日在深圳灣口岸分批接收由內地執法機關送回的8名男疑犯。據了解，香港警方將進一步調查，包括追查協助12人潛逃的罪犯。

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綜合報導



● 警方押送8名移交逃犯的車隊，由三輛灰色、白色及黑色七人車組成，並有交警電單車前後監察。



● 疑犯被黑布蒙頭及反鎖雙手押入警署。



● 警方將逃犯轉往其他警署扣查。

香港警方昨日表示，於去年8月28日循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地執法部門通報，該8名男疑犯與另外4人在內地水域因涉嫌干犯偷越邊境罪被拘留（其中兩名疑犯已於去年12月移交回港）。8名男疑犯在港涉案情況如下：

31歲男疑犯（李子賢）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被捕及控以暴動及襲警罪，後獲法庭保釋候審，不准離開香港，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。

19歲男疑犯（鄭子豪）涉嫌與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發生的一宗串謀縱火案有關，案中有人於駱克道一個單位製造汽油彈，經調查後有5名男子被捕及控以串謀意圖縱火。他們獲法庭保釋候審，不准離

開香港，但其後該名19歲疑犯與另外兩名疑犯（鄧卓然及廖子文）潛離香港。

19歲男疑犯（郭子麟）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地區被捕及控以暴動罪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後獲法庭保釋候審，不准離開香港，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。

3名年齡介乎21歲至24歲的男疑犯（張銘裕、嚴文謙、張俊富），於2019年12月8日在灣仔被捕及控以串謀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罪，後獲法庭保釋候審，不准離開香港，但其後該3名疑犯潛離香港。

30歲男疑犯（黃偉然）於去年1月16日在上水被捕及控以製造炸藥罪，後獲法庭保釋候審，不准離開香港，但其後該疑犯

潛離香港。

30歲男疑犯（李宇軒）於去年8月10日以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其他罪行被捕，後獲警方保釋候查，並要求交出旅行證件及限制離境，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。

警方表示，內地執法機關完成相關司法程序後將8人移交，6宗在港發生的案件分別由警方國家安全處、商業罪案調查科、港島總區刑事部、新界北總區刑事部和東九龍總區刑事部跟進。

香港「12逃犯」去年8月企圖由海路「屈蛇」潛逃台灣時，於內地管轄水域被廣東海警截獲。去年12月30日，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以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判處

鄧卓然有期徒刑3年，並處罰金兩萬元人民幣，判處喬映瑜有期徒刑兩年，並處罰金1.5萬元人民幣；以偷越邊境罪判處鄭子豪、嚴文謙、張銘裕、張俊富、黃偉然、李子賢、李宇軒、郭子麟有期徒刑7個月，並處罰金1萬元人民幣。至於自願認罪認罰未成年的黃臨福及廖子文，法院則以偷越邊境罪作出不起訴決定。

李宇軒由警國安處車輛押走

香港文匯報記者所見，昨日刑滿出獄的8名逃犯，被分成四批由內地執法機關押解下移交香港警方。早上約10時，第一批逃犯乘坐香港警方一輛灰色七人車，經深圳灣口岸入境香港被押解到達天水圍警署。

據了解，第一批移交的逃犯為「攞炒團隊」成員李宇軒，他被黑布蒙頭及鎖上手銬由探員押進警署辦理手續，當李宇軒完成手續即由警方國安處車輛押走作進一步扣查。

下午約3時，第二批移交逃犯為張俊富、張銘裕及嚴文謙，3人分乘三輛香港警方安排的七人車經深圳灣口岸到達天水圍警署，3人被黑布蒙頭及鎖上手銬由探員押進警署辦理手續後，再被押往其他警署扣查。

其餘第三批移交逃犯鄭子豪、黃偉然和李子賢，以及第四批移交逃犯郭子麟，亦分別於下午4時及5時由警方七人車及交警電單車押解下，到達天水圍警署辦理手續，及後轉往其他警署扣查。

設計師暴動囚45月 官批向警擲物起帶頭作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再有黑暴囚因「找數」。攞炒派前年8月5日煽惑在全港進行所謂「三罷」進行破壞及堵路，一名任職包裝設計師的男暴徒在黃大仙參與堵路期間，向警方投擲頭盔、催淚彈殼及揮動雨傘被捕。他早前承認一項暴動罪，昨在區域法院判囚3年9個月。法官陳廣池指本案證據確鑿，被告行為具帶頭及示範作用，沒被加控襲警罪是其幸運，判刑須具阻嚇性；又指從呈上的多封求情信內容可見「一人犯事並非一人當」，而是要整個家庭深愛他的人一同承擔。

男被告李澤霖（34歲），被控於2019年8月5日，在黃大仙龍翔道參與暴動。他起初否認控罪，直至上周四（18日）案件在區域法院開審前一刻，才承認控罪並同意案情，遂被還押至昨日判刑。

案中攜有頭盔、口罩、手套等裝備，且站在一眾暴徒前線與警員對峙，具有帶頭及示範作用；被告又將頭盔及催淚彈殼擲向警員，沒被加控襲警是其幸運。

陳官又引用梁天琦案上訴案例，指判詞「一針見血」重申香港奉行並尊崇法治，若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寧受暴力破壞，社會很容易陷入無法無天狀態。認為法庭不可只據個別參與者的行為來就暴動罪行量刑，而是必須同時考慮犯案者協助那群人的所作所為，大力阻嚇陪同或聯同其他人、務求以暴力作出大規模破壞的人。

陳官續指，本案證據確鑿，被告坦白認罪是最大的求情理由，另從其家人呈上的多封求情信內容可見「一人犯事並非一人當」，而是要整個家庭深愛他的人一同承擔，被告在求情信中向家人致歉，足見他有所悔改。陳官在考慮阻嚇性、案情及被告的行為等因素後，以5年半監禁為量刑起點，由於被告在開審前一刻才認罪，只可給予他四分之減刑，另考慮到他過往一直奉公守法，最終減刑至監禁3年9個月。

案情指，當日下午3時許有約300名暴徒衝出龍翔道，利用鐵馬、膠帶等物品佔據龍翔道



● 前年8月5日大批暴徒在黃大仙龍翔道非法堵路及向警員投擲雨傘等硬物。

東、西行線，又在路中燃燒垃圾桶。

警員到場設立防線後，暴徒拒絕離開，並衝向警方防線投擲雨傘、頭盔及其他硬物，亦有人以彈弓襲擊警員，導致一名督察嘴角遭彈珠射傷，門牙鬆脫，另一名警員則遭硬物擲傷右眼眉及左小腿。

被告當時身穿黑色T恤、戴口罩及揸黑色背囊站在前方位置，他曾向警員投擲黃色頭盔等硬物，並不斷揮動黃色長雨傘。警方向暴徒發射催淚彈後，被告又撿起催淚彈再擲向警方，終被多名警員衝前制服，警誡下他保持沉默。

浸大記者阻差案官：佢真係記者嚟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黑暴肆虐期間，大批立場偏頗的「黃媒」、「學生記者」對執法警察圍追堵截，違法暴徒則趁機逃跑。去年5月8日浸大學生會編輯委員會22歲記者鄧澤旻，在中環「和你Lunch」黑暴現場與截查的警員激烈衝突，被控阻礙公職人員和抗拒警務人員兩罪。他昨在東區法院再提訊，獲控方同意撤控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遂准自簽1,000元守行為兩年，惟一度質問：「佢係咪真係記者嚟？」

被警截查 拒合作激動大叫

控罪指，被告於2020年5月8日，在中環金匯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內阻礙依法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，即阻礙警員23391執行公務，並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，即反抗警署警長50970的拘捕行動。對於羅官在庭上質問被告是否真的是記者，辯方確認被告是「學生記者」，讀BU（浸大）傳理。」

案情指，當日下午1時多，大批黑衣人於現場進行所謂「和你Lunch」非法集會，大叫反政府及仇警口號，警員到現場驅散時，見被告的背囊隆起而覺得可疑，遂上前截查。惟被告拒絕合作，情緒激動大叫：「影相係咪唔得呀！」又指向警員說：「你兇我呀？我好驚呀！影相點解係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！」終引來一眾黑衣人包圍兩名警員起哄。

警員其後再作多次警告，但被告依然拒絕合作，並向周圍黑衣人群大叫：「警察圍我呀！佢哋話要拉我！」當警方傳媒聯絡隊人員到場協助後，被告才肯出示其香港記者協會學生會員證，並允許警員檢查背囊及身份證，但仍繼續大呼大喊，而在場大批黑衣人亦情緒激動，包圍和指罵警員。其後警員擬將被告鎖上手銬拘捕時，遭被告極力反抗，最後要4名警員合力將他制服帶走。

「禁蒙面法」官司 反對派敗訴免訟費

25名反對派政棍終極挑戰俗稱緊急法的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及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特區終審法院於去年12月裁定政府上訴得直，即緊急法及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均為合憲，強調《禁止蒙面規例》適用於所有合法及非法的集會與遊行，並下令敗訴的反對派須向政府一方支付終審上訴聆訊的訟費，但反對派以書面形式申請免付訟費。終院昨頒布判詞，指基本法生效以來政府首次引用緊急法去訂立附屬條例，案件明顯涉及重大公眾利益，故決定不作訟費命令，即反對派與政府均毋須支付對方訟費。

20歲男生認暴動罪候懲

前年8月25日，大批黑暴在荃灣進行所謂的「荃葵青遊行」，逾千示威者非法集結在楊屋道演變成暴動，大批戴頭盔、手持鐵通及自製盾牌的暴徒堵路、縱火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、磚頭，又用鎗射光束照射警員眼睛。當晚一名20歲的男學生蔡子聰參加暴動後，現身深水埗另一非法集結現場被捕，被搜出兩支鎗射筆、頭盔、防毒面具及手套等黑暴裝備。他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，另涉及的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則獲控方不予起訴，案件押後至本月31日判刑。

聲援黑暴襲理大案 9人踢保後再被捕

前年11月發生的黑暴「理大事件」中，同月18日有逾百名暴徒在尖沙咀科學館廣場一帶聚集，設置雨傘陣與警方對峙，企圖聲援被警方包圍在理大內的暴徒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就事件共拘捕135人，當中3男6女（20歲至52歲）其後「踢保」即拒保候查獲釋。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，昨日早上再將9人拘捕，連同另一名正保釋候查的28歲女子，合共10人已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。案件將於本周五（26日）下午在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團體促懲教收緊規定

近日傳聞在囚者利用探監繼續與外國勢力勾結，多個民間團體包括「保衛香港運動」、「香港青年動力」代表昨日上午到灣仔政府大樓門口抗議，並遞交請願書，促懲教署收緊已被關押或定罪在囚者的探視規定。

賣傢具食私飯？ 袁嘉蔚疑謀眾籌



因為參與違法「初選」被拒絕保釋，正嶺羅湖懲教所還押嘅南區區議員袁嘉蔚，早前被指為支付每月萬二蚊嘅「私飯」，搞到要退租兼變賣家品，將屋企嘅電器、碗碟，甚至係遊戲都賣晒出去籌款。其實搞場大龍鳳，無他嘅，咪又係想眾籌叫班黃絲快快科水界佢食好啲囉。

攞炒派過去搞眾籌嘅原因一向層出不窮，fb專頁「社運迷因事件簿」日前就出post話，根據gogetfunding嘅數字，已解散嘅「香港眾志」同埋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（HKIAD）過去眾籌分別獲得3,337,466港元同3,044,892港元，而當中仲未計抬頭寫黃之鋒嘅支票，相信數目一定超乎想像！明明佢哋收埋咁多錢，但廠家就叫晒救命咁話要籌錢食私飯，真係相當令人不解。「社運迷因事件簿」更加質疑（嘿）啦，晒（嘅）氣！」而「社運迷因事件簿」就回覆：「手足係入面日日食×，佢好意思當住全港講佢入面食私飯。」「gerson161」就話：「求其搵個藉口又眾籌。」

●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

